

#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

#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

## 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

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财政部、中直机关工委、国家机关工委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7〕324号）和《关于扎实做好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党委〔2017〕39号），结合研究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党费收缴

年内一般不再变动。每名党员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，根据自愿可以多交，自愿一次多交1000元以上的，比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，即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党费采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方法，以整数计算每月实交党费数额（有关党员党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、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党员在任

##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、博士研究生在党龄、下岗失业的党员

第十条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，其党龄从预备期满之日算起。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后，其党龄计算、党费交纳、党内职务、党内待遇等，均与正式党员相同。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，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、考察，按期交纳党费。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，应当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认真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。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，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、考察，按期交纳党费。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，应当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认真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。

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支部应当及时提醒督促其改正；限期不改的，应当及时给予批评教育；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不交党费的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## 二、党费的收缴与使用

第十二条 党费收缴实行按月预缴、按季结算、按年清算的办法。党员应当按月向党支部或党小组交纳党费。党员因事外出3个月以上者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十三条 党员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、考察，按期交纳党费。

第十四条 党支部应当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，接受党员的监督。

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，接受党员的监督。

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，接受党员的监督。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以上）或中巴车（9座及以下），不得租用轿车（5座及以下）。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。

(四)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。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。其中，老党员指 80 周岁以上的党员，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。

(一) 伙食费，参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在差旅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；一天仅一次就餐的，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。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。

(二) 讲课费，参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(四) 租车费，大巴车(25座以上)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，中巴车(25座及以下)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，租车到常驻站以外的，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(五) 场地费，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。

七、

八、

九、

十、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

管理情况，按文审批和监督。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、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 12 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，并报所党委。

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，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。党建活动经费会计核算在电





